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能”）的股权收购，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为金昌国能向银行融资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 3、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恒昌国际41栋2单元301室
- 4、注册资本：19,5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供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工程配套服务。
- 7、关联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金昌国能100%股权，成为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金昌国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572.06
净资产	22,122.65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257
净利润	2,195.1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金额：为金昌国能向银行融资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若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保证期间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金昌国能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布局光伏新能源产业，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担保责任自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根据协议履行，因此，公司为金昌国能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金昌国能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履行担保责任，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金昌国能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83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3%。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金昌国能向银行融资的贷款及对为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83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